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2020年12月16日及2021年7月2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ii)根據計劃向若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共計11,570,533港元的獎勵已授予26名獨立選定參與者，相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為93,677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0239%及已發行總股本約0.0032%(「進一步授予」)。由於本公司不會根據進一步授予發行新股份，故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攤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授予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一步授予的選定參與者

根據進一步授予，共有26名獨立選定參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獨立選定參與者並非《上市規則》涵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進一步授予詳情載於下文：

姓名	職務	獎勵價值	獎勵所涉獎勵 股份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 H股總數的 概約比例	佔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獨立選定參與者					
26名高層(高級)管理人員、 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 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 人員		<u>11,570,533港元</u>	<u>93,677股H股</u>	<u>0.0239%</u>	<u>0.0032%</u>
總計		<u>11,570,533港元</u>	<u>93,677股H股</u>	<u>0.0239%</u>	<u>0.0032%</u>

附註：

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基於受託人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的獎勵股份數目釐定，亦須根據受託人按照2021年3月10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H股收市價分配相關獎勵的相應價值(並無計及本公司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息分派的影響(即148.20港元)，而相關影響已基於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每10股股份轉增2股新股份(已於2021年5月13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調整)。

歸屬安排

進一步授予的獎勵歸屬日期如下：

	歸屬日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日期	2022年8月1日	25%
第二個歸屬日期	2023年7月31日	25%
第三個歸屬日期	2024年7月31日	25%
第四個歸屬日期	2025年7月31日	25%

歸屬條件

進一步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相關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對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數目。相應歸屬日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日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倘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該等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日期可能歸屬的相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受託人持有。

有關獎勵歸屬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II.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獎勵歸屬 — 歸屬條件」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

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1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